

2018年3月26日 周一

zjghj@126.com

电话:88915547

责任编辑:

张戈

13年前,台州椒江一座老桥翻新留残柱,13年后致人伤亡,责任谁负?

受害人家属理性维权 获赔85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王舜毕 记者冯伟祥报道 13年前,台州市椒江区因道路扩建,将一座老桥拆除建成新桥,工程完工后老桥桥墩有根残柱没有清除干净。时隔13年,就是这根残柱夺走了一名船员的生命。为此,负责该桥建设和施工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江区水利局、椒江区港航管理处、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台州温岭市金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被推上被告席。日前,此案经宁波海事法院判决,上述五单位赔偿受害者各种损失共计854760元。

事故发生地那座桥叫大桥头桥,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河道上,这里原先有一座老桥,2003年在进行椒江至路桥机场路扩建时,将老桥拆除建成了新桥。该工程于2003年7月6日开工,2004年6月5日完工,建设单位为区政府设立的椒江区机场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施工单位为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拆除了老桥建成新桥,但未彻底消除老桥桥墩残柱。2008年间,椒江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家场浦河道疏浚作业,由温岭市金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疏浚作业完成后,该水域航道水深和宽度发生变化,导致老桥桥墩残柱成为碍航物。

2017年3月1日,叶万春驾驶其所有的内河杂货船“浙椒江货6452”船空载在该航道自西向东航行,在经过大桥头桥下时,触碰残柱碍航物而落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据台州市椒江区海事处作出的内河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认定该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椒江交建公司、椒江区人民政府、温岭金江公司、椒江区水利局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航道管理部门港航处负次要责任。

2017年6月22日,受害人叶万春的家属将上述五单位诉至宁

这颗“定时炸弹”谁来拆?



为此,记者向六横海事、航管及镇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海事部门说,这件事情不属于他们的管辖范围,归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六横镇渔业部门则表示,这是海事和航管部门的事情。而航管部门表态说,这件事情与他们无关。人们不禁要问,一旦有船只驶到堆在这个暗礁的石砂上发生船翻人亡的事故,责任究竟该由谁来负责?

为确保来往台门港大鱼厂门口海域船只和船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记者呼吁有关部门尽快把暗礁上的这堆石砂清理干净。同时,要尽快在这个暗礁上建设一个航标指示信号灯,向过往船舶提供危险警告,以保证航行安全。

通讯员刘生国 记者冯伟祥 摄影报道

“最多跑一次”的温暖

“现在办事真是太方便啦,为你们点赞!”3月21日,富阳市民傅师傅向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电力窗口的工作人员竖起了大拇指。

“一证通办”最多跑一次

三月的富阳春寒料峭,但是刚刚办完电表过户手续的傅师傅心里却觉得暖暖地。傅师傅家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当天他正好要到行政服务中心附近办事,就想顺便把电费交一下,后来想起刚买的房子电表还没过户,就想问问工作人员能不能一起办了。“只要一张身份证就能办理电表过户,你们这个最多跑一次真是跑进老百姓的心坎里了。”

据悉,从3月6日开始,国网杭州市富阳区供电公司就在行政服务中心供电

窗口启动了个人业务“一证通办”,通过调用杭州市公共数据共享综合查询平台数据,工作人员只需刷取客户身份证件,即可获得办理业务所需的相关信息,“我们在年前就加紧与行政中心对接,配置专用电脑,拉设专线,加紧推动办理业务‘简化办’模式,有效缩减客户办电资料。”该窗口的分管负责人赵颖说道。

“绿色通道”通向老人家门口 为了让“最多跑一次”变得更贴心,更有温度,富阳供电公司“一证通办”后又相继推出了“房电联动”等便民措施,进一步精简了办理手续。同时针对老人、病人和孕妇等特殊人群开设了绿色通道,以预约、上门等方式,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

今年90多岁的章师傅就是富阳供电公司“绿色通道”的受益人之一。

今年3月初,章师傅的儿子打电话到行政服务中心供电窗口咨询房屋用电过户事宜。电话中工作人员了解到,房主章师傅今年已经90多岁,身体不好一直在卧床休养,儿子出差去了外地,家里又没有其他人可以帮忙代办。

于是,赵颖主动提出上门为老人办理过户手续。第二天一早,带着详细的过户资料,赵颖和同事来到了老人的家中,在老人的床榻前仔细为他讲解了过户手续的注意事项。当所有的手续都办完以后,章师傅的感谢溢于言表:“你们的这个服务真是太贴心了,谢谢你们。”

从精简手续到上门服务,富阳公司的“最多跑一次”服务让越来越多的用户感觉到了温暖,也让“点赞”和“感谢”成为了供电窗口常能听到的声音。 汪晓池

黄岩一货车司机交通事故身亡获赔百万,家属却因此有了矛盾—— 这笔赔偿金究竟该如何分配?



手捧亡夫遗像的蔡林平和女儿。

记者孟万成摄影报道一起违法运输事故造成两人当场死亡,给两个职工家庭带来沉重灾难,人们在谴责违法驾车害人害己的同时,也强烈地关注着该事件的后续处理情况以及受害者家庭的现状。令人唏嘘不已的是:死者任喜建的家属因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意见相左而失和,致使125万余元的赔偿金在法院“躺”了两年还未被领走发放。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2015年8月19日晚,G15沈海高速台州段发生一起三车追尾事故,其中一辆是危化品槽罐车,事故造成浙江昌宇铜

业有限公司货车司机任喜建(黄岩本地职工)、蒲少军(安徽务工人员)死亡。事后,台州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对事故认定如下:槽罐车司机张志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面包车司机赵某和货车司机任喜建、蒲少军无事故责任。之后,黄岩区法院就此案判决如下:被告人张志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受害人任喜建、蒲少军家属经济损失64.6902万元、49.5623万元,赔偿昌宇公司19475元;附带民事

诉讼被告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受害人任喜建、蒲少军家属经济损失6230元、4770元,赔偿昌宇公司100元;被告人张志军赔偿受害人任喜建、蒲少军家属经济损失71.6248万元、54.8747万元,赔偿昌宇公司21408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宁波弘毅久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烟台丰苇物流有限公司、常有兵(肇事车实际所有人)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8月15日,本报维权版以《危化品槽罐车上高速肇事后逃逸致死》为题,报道了该案。

时隔两年,该交通事故以肇事者监所服刑反省、受害者家属成功获赔而了断。然而断而又未断,任喜建的父母认为儿媳、死者遗孀蔡林平尚年轻,还要再嫁人为由,要求独得赔偿金,而蔡林平则认为子女还小,自己也不一定再嫁,该得应得部分。双方各执一词,并因此失和,致使这笔赔偿金至今仍在法院未被领走发放。那么该事故赔偿款该如何分配呢?记者就此采访了法律界有关人士。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张志旺律师认为:针对本案受害者任喜建的情况,该交通事故赔偿项目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受害人家属办理丧葬事宜支

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任喜建妻子及女儿一方,任喜建父母一方,各能领取多少赔偿金,应按各赔偿项目分别确定。最大金额的项目是死亡赔偿金。按照现有法律和司法实践,死亡赔偿金,既不属于任喜建的遗产,也不属于任喜建与其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财产损害赔偿,现在一般理解为“是对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的减少和丧失的补偿。”也就是说,因任喜建不幸去世,导致任喜建父母、任喜建妻儿,来自于任喜建的收入没有了,所以法律规定要给任喜建父母、任喜建妻儿一笔补偿,这笔补偿称“死亡赔偿金”。按上述理解,死亡赔偿金应分配给任喜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和妻儿。至于怎么分配,目前法律没有做出明确规定,那么只能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即根据与死者关系的远近和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抚养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确定各自的份额,而不能简单适用或参照继承方式,亲属之间应充分协商,尤其在照顾没有生活来源和未成年人的基础上合理分配。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与各权利主体直接相关。如任喜建的儿子、女儿属于未成年人,属于任喜建的开销,主要是为了弥补相关的开支,因此,这部分赔款应该要给在近亲属之中实际承担了丧葬开支的人。再比如,对于死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用赔偿,应该属于未成年子女所有,他人不得要求分配。

这样的服务 真希望多几次

日前,邻近杭州抚宁巷公交站的江城路上,附近社区几百位老人在绵绵春雨中排起了长长的U字形队伍。原来,当日有关部门为解决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有的老年免费乘车卡每年需要年检的问题等,开通现场驻点服务。

许多老年人一早就撑着雨伞,拄着拐杖,甚至拿着小凳子,在雨中焦急地等待着,社区工作人员唯恐老人在雨中滑倒或有意外,前后招呼,忙个不停。为老年人上门服务,本是件大好事,但因为限定社区一年只有一次上门服务,许多老年人又不愿出远门去市民中心办理,所以才出现了雨中的长队。不少老人表示,他们都非常喜欢并需要上门服务,希望有关部门每年多往社区跑几次,让大家都能舒心、快捷地在家门口办理和享受免费乘车的福利。

记者周金友 摄影报道



开化22户业主被骗“易主费”250万

4名房产销售人员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起诉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吕晓土报道如果你在购买房子的时候,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告诉你,你所想要的房子之前已经被定走,真的要房也行,不过得花点钱搞定之前的业主,你会信吗?在开化,就有20余名购房心切的消费者上了这样的当。日前,开化某房地产公司的4名销售人员,因为上述行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起诉。

2017年7月6日,被告人开化某房地产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汪某某,接待了购房者葛某某后,发现葛某某购买房屋的意愿强烈,后由该房地产公司销售部另一位业务员章某某接手。被告人章某

某告诉葛某某相中的一套房子已经被定走,如果一定要这套房子必须支付给之前的业主35万元“易主费”。葛某某对这套房子很满意,而且估计房价不久还会上涨,便答应了被告人章某某的要求。葛某某交付35万元之后,被被告人章某某便给他办理了相关的购房手续。

“易主费”真的是市场行为的“你情我愿”,还是房产公司内部员工玩的“监守自盗”?恐怕只有几位房产销售自己心知肚明。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这样的“易主费”没有政策和法律依据,东窗事发也成为必然。迫于压力,2017年9月,俞某、章某某、张某分别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同时表示愿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开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被告人俞某(原开化某房地产公司销售部副总监)、章某某(原开化某房地产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张某(原温州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经过商议,由俞某和张某分别利用其控制房源和确认房源的职务便利,由章某某利用其直接接待客户并和客户商谈的职务便利,三人合伙以房源被其他客户定走想要买房需要另外支付一笔费用给之前定房的客户,或者如果

要享受折扣就必须向领导缴纳好处费等理由,向客户索取赔偿,索取的贿赂款则由俞某负责分配。被告人汪某某(原开化某房地产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明知章某某等人实施上述行为的情况下,仍然予以介绍客户给章某某并获得分成。在此期间,被告人俞某、章某某、张某涉嫌索取22户业主贿赂款共计人民币250余万元,其中俞某、章某某、张某分别分得171万元、45.5万元、15.7万元,汪某某分得8.5万元。

今年3月,开化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俞某、章某某、张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

用其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被告人汪某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四被告人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四被告人提起公诉。

上述案例提醒广大购房者,遇到销售人员提出可以打折、优惠,需另付“他人已定费用”、“领导好处费”、“中介费”的时候,一定要多个心眼,谨防上当受骗。房地产公司也应该加强内部管理,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教育公司员工自觉遵守法律。

走过充满爱的365天, “邮爱公益”1岁啦

“今天是我行的‘邮爱公益日’。一年前,我行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共同成立了‘邮爱公益基金’,通过‘邮爱自强班’项目帮助贫困高中生完成学业实现梦想,如果您对公益事业感兴趣,可以从折页中了解详情。谢谢!”邮储银行衢州市分行工作人员向沿街商铺及过往行人宣传这一特殊的纪念日活动。

3月20日“邮爱公益日”当天,邮储银行衢州市分行组织员工开展邮爱公益基金和公益日宣传。除临柜人员外,机关和辖内四个支行、各二级支行员工均利用中午休息时间,统一佩戴邮爱公益基金Logo胸贴,以健步走形式发放宣传折页。

当天中午,商场、学校、社区、街道,都可以看到邮储人的身影。“走过充满爱的365天,‘邮爱公益’1岁啦!我们希望通过一点一滴的努力,可以让更多想要上学的孩子圆梦!”该行员工何骏说道。经过近一小时的健步走,衢州市分行员工沿途发放宣传折页千余份,邀请广大市民用爱心为“邮爱公益”事业添砖加瓦,做公益的践行者。

常山联社:“好邻居·红马甲”助农抗灾自救

日前,一场突如其来的冰雹灾害侵袭常山县,部分地区房屋、农作物、树木不同程度受损,特别是一些家庭农场损失较大。面对灾情,常山农信联社与农业局、乡镇及时取得联系,用“邻居速度”和“邻居温度”对损失严重的贷款户开展优先帮扶,开通“绿色通道”,积极协助农户灾后自救。

3月6日,常山联社“好邻居·红马甲”赶赴翠香蜜家庭农场,向农场负责人了解受灾情况,并结合农场投入和生产经营情况,决定追加贷款用于大棚重建。农场负责人当场点赞:“包括去年的汛灾,常山联社好邻居·红马甲每一次都及时帮我渡过难关。”

饶卫红 徐小阳